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数字淮安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C2025-0117

甲 方：淮安市数据局

乙 方：淮安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安市

合同有效期：一年

经友好协商，淮安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淮安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维保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专业运维服务，为甲方指定区域的大厅苏服码扫码器（含县区）、单目摄像头（含县区）、终端平板设备等相关软硬件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保障，满足系统及数据稳定、高效、可靠和安全运行的要求，保证大厅相关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推动实现项目管理一体化、流程标准化、业务数字化、项目集约化目标，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1.大厅硬件运维

对大厅部署在各办事窗口的用于码平台的 300 台苏服码扫码器（含县区）、用于超管系统认证的 110 台单目摄像头（含县区）、大厅取号使用的 5 台取号机、120 台叫号终端平板设备等配套硬件、自助服务区的 4 台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及前厅触摸一体机的日常维护。

运维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软件情况	安装部署情况
1	苏服码扫码器	300	台	苏服码解码客户端	市县政务大厅各业务办理窗口

2	单目摄像头	110	台	超管业务系统	市县各级大厅超管电子证照材料查验窗口
3	取号机	5	台	大厅取号系统	市政务大厅前厅入口通道及各区域
4	叫号终端平板	120	台	大厅叫号系统	市政务大厅各业务办理的 叫号窗口
5	自助服务机	4	台	自助申报系统	自助服务区和工程建设专区
6	操控台	1	台	投屏软件	市政务大厅前厅区域

2.项目管理运维

通过运维服务，在现信息化项目计划申报、联合论证功能模块基础上，开展项目验收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涵盖项目立项、招标采购、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绩效自评价等项目全周期管理。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按部门进行项目健康指数汇总，按项目生成项目体检报告，按规则、按阶段对项目问题进行分析，保障 2025-2026 年度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集约高效开展，为加快数字政府改革提供动能。

具体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方案为准，不在此合同中详细表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玖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

金额为 866981.13 元，税率为 6%，税额为 52018.87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提供一年驻场维护服务。服务地点为淮安市数据局。

四、付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459,500 元)；

维保服务 1 年到期，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459,500 元)。

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淮安市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00MB1W18068M

地址电话：淮安市翔宇中道 150 号 0517-83188832

乙方资料信息：

公司名称：淮安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66839437XH

地址电话：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软件园二期

8 号楼 0517-83332277

开户行及账号：民生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637790671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要求：本项目采用定制实施模式，乙方按照用户需求进行系统的维护，甲方有关技术人员、最终用户需要参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配合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失误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整改计划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对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办法，加强问题跟踪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七、软件使用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相关用户均可熟练使用该系统。

八、文档要求

1.项目实施和运维应严格遵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情况提交项目建设周报以及在试运行期间针对用户提出数据或平台运行存在问题的记录单。

2.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能够满足对甲方、后续运维团队、用户等不同角色的知识转移的要求。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实施方案中针对项目维护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承诺中需包含保密期限以及泄露秘密的违约责任。

十、验收

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维保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运维服务，每延期一个月，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 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

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2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泄露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的，或服务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的，以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评估、律师代理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延期付款，按每延期一个月支付总合同的 3% 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如因不可抗力、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格式及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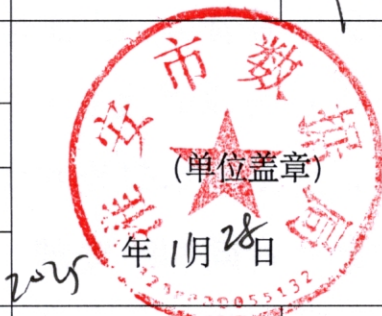


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使用)，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如一方住址有变化，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继续有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淮安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张静
	详细地址	淮安市翔宇中道 150 号		
	电 话	0517-83188832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淮安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签字	朱永青
	详细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软件园二期 8 号楼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37790671		
	电 话	0517-83332277		

附件

2025-2026 年度数字淮安支撑服务项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淮安市数据局

乙方：淮安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 2025-2026 年度数字淮安支撑服务项目 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被实施项目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实施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对方敏感、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高质量实施服务。保密期限为项目完成之后五年内。

第三条 乙方应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实施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料，乙方应只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实施过程资料信息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参与，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



后应及时清除，防止对被实施项目产生影响或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被实施项目的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

第八条 实施工作完成后，除应交付甲方产品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被实施项目相关数据、文档资料，应及时进行清除或交还。

第九条 乙方在实施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和资源，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所述地址即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更改的需要 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否则文件退回或者拒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淮南市数 乙方（盖章）：淮南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据局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1.28 日 期：2025.11.28